

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

技專校院校務評鑑認可程序作業辦法

中華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 第 6 屆第 5 次理事、監事會議通過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6 日 第 7 屆第 9 次理事、監事會議修訂

第一條 社團法人台灣評鑑協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為確保技專校院校務評鑑認可結果之公正客觀，組成校務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，辦理校務評鑑認可結果之審議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
第二條 校務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審議各校校務評鑑報告內容與認可結果建議是否對應，並做成評鑑結果之決議。
- 二、提供校務評鑑認可作業相關建議。

第三條 校務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三人，由中華民國國立科技大學校院協會、中華民國私立科技大學校院協進會、中華民國專科學校教育聯盟及本會推薦，經本會理事、監事會議通過後聘任。

認可審議委員會會議主席由出席委員互推舉之。

認可審議會委員因故出缺時，由本會遴聘遞補委員，其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
第四條 校務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開會時，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決議。

第五條 校務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經原推薦單位推薦得連任，連任至多三次，並經本會理事、監事會議通過。

第六條 校務評鑑之認可程序如下：

- 一、實地評鑑委員於評鑑現場，根據受評學校之「自我評鑑報告」、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（追蹤評鑑）」，並依據之實地觀察、晤談及問卷調查等相關資料，討論並確認評鑑報告初稿。
- 二、評鑑報告初稿函送受評學校，各受評學校收到評鑑報告初稿後，得於規定時間內向本會提出申復申請。
- 三、本會收到受評學校申復申請後，交由實地評鑑委員會議討論，提出回覆說明並完成正式評鑑報告。
- 四、本會將各受評學校「自我評鑑報告」、「自我改善計畫與執行成果（追蹤評鑑）」

鑑)」、「評鑑報告」、「學校申復申請資料」、「評鑑委員申復意見回覆說明」及「評鑑結果建議案」等資料，提交認可審議委員會議決「評鑑結果」。認可審議委員會於議決「評鑑結果」時，得邀實地評鑑委員列席說明。

第七條 校務評鑑係依評鑑項目分別給予評鑑結果，評鑑結果分為「通過」、「有條件通過」及「未通過」三種。其中「有條件通過」者應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一年接受追蹤評鑑。「未通過」者應於評鑑結果公布後一年接受再評鑑。追蹤評鑑或再評鑑結果為「通過」者，其效期為評鑑結果公告之日起至原評鑑效期之剩餘時間。

承前項，評鑑結果各評鑑項目均為通過者，如經教育部公告為專案輔導學校，終止其評鑑認可結果效期。

第八條 校務評鑑結果公布及公布後處理作業如下：

一、本會將校務評鑑「評鑑結果」提報理事、監事會議，並陳報教育部備查且公告及函知受評學校。

二、各受評學校收到「評鑑結果」後，如有異議，得於一個月內向本會提出申訴，申訴相關資料將由本會交予「申訴評議委員會」處理。

第九條 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事項，依本會訂定之「大專校院評鑑申訴評議準則」辦理。

第十條 校務評鑑認可審議委員會委員須遵守本會訂定之「委員倫理準則」之利益迴避與保密規範。

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理事、監事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訂時亦同。